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需求书

采购项目：广东省江江防洪治理工程用地预审报告编制服务

采购单位：大埔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一、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梅州市大埔县。

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工程治理河段位于汀江大埔县段，建设内容包括堤防工程、护岸工程及清淤疏浚工程，治理河长总长 16.8km。

建设工期：24 个月。

二、服务要求

(一)所需服务类别: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咨询。

(二)服务时限: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复止。

(三)服务内容与要求:按照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及水利行业相关法规规范以及时间要求，编制工程用地预审报告，确保数据真实、论证充分。

三、中介机构要求

1、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括工程咨询服务（以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 范围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明的业务范围为准如营业执照中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则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为准）。

3、具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有效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

上资信证书。

4、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报名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五、报名截止时间: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示的报名截止时间为准。

六、服务金额: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300,000.00 元）。

七、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资料，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的资格，将中选机构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

(一)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

(二)中选机构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建设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中选机构未在中选之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资料与建设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的。

(四)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的。

(五)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未能按公告及需求书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八、本采购需求书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大埔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026年5月15日

